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鄭麗芳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9522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以及貴市烏來區公所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3 年 10 月 3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31867934 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各 1 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院長 伍錦霖



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受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人口已達二十萬人之區，得置副區長一人，襄助區長處理區務。

第三條 行政區內之警察、消防、戶政及衛生等機關、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清潔隊，關於協助推行行政區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區公所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協調指導；但執行區級防救時，應受區長之指揮、監督。惟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派之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時，適時移轉指揮權。

區轄內非公所權責之各項自治事項，有緊急危害排除或搶修事件需求時，區長應即時掌握狀況，研判作必要處置或立即整合區內各級機關資源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即時回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請本府派員支援。

第四條 區公所組織依各區人口數之多寡設置課、室數，分別辦理本府授權之各項業務、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委託辦理事項及指派或交付任務：

一 區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地方行政、選務、民防、調解行政、地政、原住民行政、體育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兵役徵集及勤務、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三）社會課：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社區發展、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四）工務課：道路養護、建築管理、水利、都計、土木及建築工程事項、臨時接水電業務及其他土木相關工程事項。

（五）經建課：工商、農政、公用事業、觀光推廣、河川及生態保育等相關業務。

（六）養護工程課：公園綠地廣場等管理養護、路燈管理、收費廣告欄、路燈桿宮燈旗、體育設施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養護工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863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板橋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5年7月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7月2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51396426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七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	內二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〇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除調解委員會秘書外，並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視導及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張晏榕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cyr@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624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三重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5年5月5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5月19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50940352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調解委員會 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十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七	內十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書記	委任	一	
合 計			一七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除調解委員會秘書外，並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視導及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五月五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863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中和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5年8月1日
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7月2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51394755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四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除調解委員會秘書外，並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視導及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863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永和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5年9月1日
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7月2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51394884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一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除調解委員會秘書外，並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視導及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張晏榕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cyr@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726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新莊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5年7月1日
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6月17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51160158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內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四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除調解委員會秘書外，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張晏榕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cyr@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726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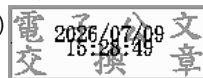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貴市新店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5年8月1日
生效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6月17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51160600號函辦理。
- 二、表末附註一加註「本編制表所列職務、官等職等……」一
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
項作業要點六—（一）規定，修正為「本編制表所列職
稱、官等職等……」。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一四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務、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除調解委員會秘書外，並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863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土城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5年7月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7月2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51394594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
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〇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張晏榕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cyr@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726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蘆洲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5年5月1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6月17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51159232號函辦理。

二、表末附註三加註：「……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副區長……」一節，於下次修編時，如仍須留用，請依體例修正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副區長……」。

電 2026/07/16 文
交 12:10:18 章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除調解委員會秘書外，並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視導及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視導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副區長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劉燕兒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612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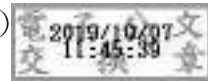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樹林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0月16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10月3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81862040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
(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調 解 委 員 會 秘 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佐 理 員	委任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合 計			七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除調解委員會秘書外，並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視導及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863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汐止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5年8月10日
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7月2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51395135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八月十日生效。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周晏民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449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中和區等21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3月24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5年6月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50999148號函辦理。
- 二、石碇區公所表內里幹事職稱備考欄加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一節，茲以上開里幹事職稱員額數依二分之一比例計算後，尚餘尾數1人，得與其職務列等相同之技佐或會計室佐理員職稱1人併計，且據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所述，上開里幹事職稱擬與技佐職稱併計，爰請於下次修編時，修正上開里幹事職稱之備考欄文字為「……(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
、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伍錦霖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調解委員會 秘 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 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 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計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事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政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風 室				
合 計			五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張晏榕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cyr@moc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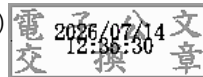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726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三峽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5年8月1日
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6月17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51160429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除調解委員會秘書外，並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視導及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政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張晏榕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cyr@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726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淡水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5年7月7日
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6月17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51160295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七日生效。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張晏榕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cyr@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726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瑞芳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5年8月1日
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6月17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51160835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調解委員會 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 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 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除調解委員會秘書外，並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儒美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jumei@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92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五股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2年11月1日
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2年10月26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22126358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調解委員會 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 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人事處

069469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鄭麗芳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3396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21914404 號函辦理。

二、本案同意備查，惟編制表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一)中和區公所表末附註二加註：「……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一人出缺後改置。」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出缺後改置。」

(二)林口區公所表內技佐職稱直式書寫一節，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2 項所定編制表格式修正為橫式書寫。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院長 閣 中



府收文 102/07/10

1022226899

平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佐理員	委任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一	
合計			四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臺北縣泰山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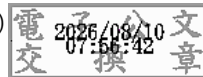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863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林口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5年6月1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7月2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51395422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863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深坑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5年9月1日
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7月2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51395047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
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周晏民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449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中和區等21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3月24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5年6月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50999148號函辦理。
- 二、石碇區公所表內里幹事職稱備考欄加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一節，茲以上開里幹事職稱員額數依二分之一比例計算後，尚餘尾數1人，得與其職務列等相同之技佐或會計室佐理員職稱1人併計，且據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所述，上開里幹事職稱擬與技佐職稱併計，爰請於下次修編時，修正上開里幹事職稱之備考欄文字為「……(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
、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伍錦霖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調 解 委 員 會 秘 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 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一	
	佐 理 員	委任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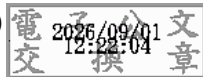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992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坪林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6年1月16日
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8月2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51651290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
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佐理員	委任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正本

人事處

092591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区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周晏民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44970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中和區等21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3月24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5年6月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50999148號函辦理。
- 二、石碇區公所表內里幹事職稱備考欄加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一節，茲以上開里幹事職稱員額數依二分之一比例計算後，尚餘尾數1人，得與其職務列等相同之技佐或會計室佐理員職稱1人併計，且據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所述，上開里幹事職稱擬與技佐職稱併計，爰請於下次修編時，修正上開里幹事職稱之備考欄文字為「……(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伍錦霖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調 解 委 員 會 秘 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里幹事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一	
	辦 事 員	委任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石芳毓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fangyu@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272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石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3年7月15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3年7月23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31448638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
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調解委員會 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正本

人事處

092591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区試院路1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周晏民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44970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中和區等21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3月24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5年6月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50999148號函辦理。
- 二、石碇區公所表內里幹事職稱備考欄加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一節，茲以上開里幹事職稱員額數依二分之一比例計算後，尚餘尾數1人，得與其職務列等相同之技佐或會計室佐理員職稱1人併計，且據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所述，上開里幹事職稱擬與技佐職稱併計，爰請於下次修編時，修正上開里幹事職稱之備考欄文字為「……(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伍錦霖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調 解 委 員 會 秘 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劉燕兒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337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平溪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3月15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0年3月16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00492027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均含附件)

文 摘 載 記
110/03/18 12:34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正本

人事處

092591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区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周晏民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44970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中和區等21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3月24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5年6月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50999148號函辦理。
- 二、石碇區公所表內里幹事職稱備考欄加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一節，茲以上開里幹事職稱員額數依二分之一比例計算後，尚餘尾數1人，得與其職務列等相同之技佐或會計室佐理員職稱1人併計，且據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所述，上開里幹事職稱擬與技佐職稱併計，爰請於下次修編時，修正上開里幹事職稱之備考欄文字為「……(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伍錦霖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一	
	佐 理 員	委任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 事 管 理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劉燕兒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230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貢寮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20日
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7年7月17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7136
7571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
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均含附件)

2018-07-24
11:35:05



1074623097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劉燕兒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433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金山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8月12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081503999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調 解 委 員 會 秘 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若蓁
聯絡電話：02-82366496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ruojhen@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378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萬里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4年7月1日
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4年6月13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41171612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
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調解委員會 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